

## 東海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條號	擬修正條文 (民國 114 年 05 月 12 日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	現行條文條號	現行條文 (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法條名稱	東海大學學生 <u>外語</u> 能力檢定考試獎勵辦法	法條名稱	東海大學學生 <u>英語</u> 能力檢定考試獎勵辦法	因本校將擴大補助各類外語檢定，因此將「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辦法」中「英語」修訂為「外語」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 <u>外語</u> 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相關證明，藉以提升國際化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 <u>外語</u> 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 <u>英語</u> 能力檢定考試並取得相關證明，藉以提升國際化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 <u>英語</u> 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惟不含在職生)，於在學期間參加非其母語之國內 <u>外之外語</u> 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應屆畢業生需於畢業前取得證明文件。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惟不含在職生)，於在學期間參加非其母語之國內 <del>外</del> <u>英語</u> 檢定考試，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申請獎勵。應屆畢業生需於畢業前取得證明文件。	
第三條	審核及獎勵標準皆依本辦法所公告之「 <u>外語</u> 能力檢定考試及其對應等級表」為依據。	第三條	審核及獎勵標準皆依本辦法所公告之「 <u>英語</u> 能力檢定考試及其對應等級表」為依據。	
修正後條文條號		現行條文條號		

獎勵金給付原則：

- 一、本辦法之獎勵名額與金額，依當年度相關預算而定。
- 二、本辦法依據中央政府之計畫補助款項實施，故陸生(不含港澳生)不得接受此經費補助。
- 三、符合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或其他符合勵學基金資格之弱勢學生，通過檢定考試者，除提供獎勵金外，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最高補助 **3,000** 元。報名費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核定後為準。
- 四、各級檢定以獎勵 1 次為限，爾後之申請等級須高於該類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取得時間；每份證明文件以申請 1 次為限，且不得向本校其它單位重覆申請相關獎勵與補助。
- 五、獎勵標準上限如下：

➤ **英、日語獎勵補助**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獎勵金額	
	英語相關學系或國際學位學程學生	非英語相關學系或非國際學位學程學生
	<u>日文相關學系學生</u>	<u>非日文相關學系學生</u>
B1 等級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1,500 元
B2 等級	新台幣 1,5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C1 等級	新台幣 2,5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C2 等級	新台幣 3,500 元	新台幣 4,000 元

獎勵金給付原則：

- 一、本辦法之獎勵名額與金額，依當年度相關預算而定。
- 二、本辦法依據中央政府之計畫補助款項實施，故陸生（不含港澳生）不得接受此經費補助。
- 三、符合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或其他符合勵學基金資格之弱勢學生，通過檢定考試者，除提供獎勵金外，可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最高補助 **2,000** 元。報名費以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核定後為準。
- 四、各級檢定以獎勵 1 次為限，爾後之申請等級須高於該類前次申請級別，且成績取得時間須晚於前次取得時間；每份證明文件以申請 1 次為限，且不得向本校其它單位重覆申請相關獎勵與補助。
- 五、獎勵標準上限如下：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獎勵金額	
	英語相關學系或國際學位學程學生	非英語相關學系或非國際學位學程學生
B1 等級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1,500 元
B2 等級	新台幣 1,5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C1 等級	新台幣 2,5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C2 等級	新台幣 3,500 元	新台幣 4,000 元

1.近年來，英語檢定報名費普遍調漲 100 至 200 元，反映成本與通膨壓力。為更有效協助學生，因此補助金額調整為新台幣 3,000 元。

2.因東海大學設有日文系，獎勵金額將比照英文相關學系之標準辦理。

	<p>➤ <u>其他外語獎勵補助</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6 201 1003 619"> <tr> <td data-bbox="136 201 322 408"><u>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u></td> <td data-bbox="322 201 1003 260"><u>獎勵金額</u></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322 260 1003 408"><u>其他外語</u></td> </tr> <tr> <td data-bbox="136 408 322 459"><u>B1 等級</u></td> <td data-bbox="322 408 1003 459"><u>新台幣 1,500 元</u></td> </tr> <tr> <td data-bbox="136 459 322 510"><u>B2 等級</u></td> <td data-bbox="322 459 1003 510"><u>新台幣 2,000 元</u></td> </tr> <tr> <td data-bbox="136 510 322 561"><u>C1 等級</u></td> <td data-bbox="322 510 1003 561"><u>新台幣 3,000 元</u></td> </tr> <tr> <td data-bbox="136 561 322 619"><u>C2 等級</u></td> <td data-bbox="322 561 1003 619"><u>新台幣 4,000 元</u></td> </tr> </table>	<u>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u>	<u>獎勵金額</u>		<u>其他外語</u>	<u>B1 等級</u>	<u>新台幣 1,500 元</u>	<u>B2 等級</u>	<u>新台幣 2,000 元</u>	<u>C1 等級</u>	<u>新台幣 3,000 元</u>	<u>C2 等級</u>	<u>新台幣 4,000 元</u>		<p>3.新增其他外語獎勵金額，因東海無相關專業科系，將比照非本科系獎勵標準辦理。</p>
<u>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u>	<u>獎勵金額</u>														
	<u>其他外語</u>														
<u>B1 等級</u>	<u>新台幣 1,500 元</u>														
<u>B2 等級</u>	<u>新台幣 2,000 元</u>														
<u>C1 等級</u>	<u>新台幣 3,000 元</u>														
<u>C2 等級</u>	<u>新台幣 4,000 元</u>														
<p>第五條</p>	<p>未修正。</p>	<p>申請程序與審核時程：</p> <p>一、申請時程：</p> <p>須依證明取得日期於對應時間內提出申請，未於相對應申請時間提出申請者，或未於通知後 7 天內補齊申請資料者，則視同放棄，不得異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917 1944 1126"> <thead> <tr> <th>學期</th> <th>收件日</th> <th>截止收件日</th> <th>證明取得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td> <td>十月一日</td> <td>十月十日</td> <td>當學期三月至八月</td> </tr> <tr> <td>第二學期</td> <td>三月一日</td> <td>三月十日</td> <td>前一學期九月至隔年二月</td> </tr> </tbody> </table> <p>(截止收件日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p> <p>二、申請文件：</p> <p>(一) 申請表</p> <p>(二) 在學證明影本</p> <p>(三) 考試成績證明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p>	學期	收件日	截止收件日	證明取得日期	第一學期	十月一日	十月十日	當學期三月至八月	第二學期	三月一日	三月十日	前一學期九月至隔年二月	<p>無異動</p>
學期	收件日	截止收件日	證明取得日期												
第一學期	十月一日	十月十日	當學期三月至八月												
第二學期	三月一日	三月十日	前一學期九月至隔年二月												

		<p>(四) 繳費收據正本</p> <p>(五)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所載姓名為外文者，應另檢附護照以供驗證）</p> <p>(六) 本人之存摺正面影本</p> <p>(七) 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之佐證資料</p> <p>三、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由系所進行初審，審核通過後逕送教發中心。教發中心於每學期收件截止後一個月進行審核，經審查通過獲獎勵者，將陳請單位主管核定後公告於教發中心網站。若遇有爭議事項，則交由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審定。</p>		
第六條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 <u>外語</u> 檢定，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則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	第六條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 <u>英語</u> 檢定，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則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	因本校將擴大補助各類外語檢定，因此將「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獎勵辦法」中「英語」修訂為「外語」
第七條	經費來源為 <u>教育部補助款</u> 。	第七條	經費來源為東海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因將擴大補助各類外語，考量到往後申請增額的部分，因此經費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第八條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無異動